

报账凭证单制作协议书

甲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：巴马小树叶广告部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报账凭证单，为使制作内容顺利进行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共同遵守：

一、制作内容名称：报账凭证单。

二、制作内容：设计、排版、印刷制作。

三、制作总量及单价：旅差费报销单 1000 本 X5 元/本、报账凭据 1000 本 X8 元/本、出差、派车审批表 1000 本 X8 元/本、车辆维修审批表 500 本 X8 元/本。

四、质量和设计要求：

1. 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效果图方案、规格要求进行制作；
2. 所制作使用的材料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制作。

五、双方责任：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. 负责提供文字内容给乙方设计排版制作；
2. 按协议规定支付货款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字内容设计及进行制作加工；
2. 在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立即负责组织生产制作；
3. 乙方对制作的宣传物料成品质量负责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自理。

六、工期：协议书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完成所有的宣传物料制作。

七、造价及货款支付方式：

1. 制作总价：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（¥：25000 元整）。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先垫付所有的设计、材料制作费用款，待甲方在已确定验



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所有的设计、材料制作费用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应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责，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2. 甲方应负责对设计制作印刷品的货款按规定结清。

九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制作完工，款项付清后自然失效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一份由甲方报送相关部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

乙方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郑梅

开户行：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户 名：巴马小树叶广告部

账 号：736612010166352519

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